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42號

原　　告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戊

被　　告　林有欽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74 萬元，按原告起訴當日即民國110 年5 月3 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新臺幣28.22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4,910 萬2,800 元（計算式：28.22 × 1,740,000 ＝49,102,8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4萬4,168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44萬3,668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